附件2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）（样表）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姓名（名称）： 唐XX（XXXX旅行社）

联 系 方 式： 138XXXXXXXX

证 件 类 型：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

证 件 编 号： 53……（……）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

（二）证明事项（证明材料）内容

1.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；

2.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证明。

　　（三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

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第一项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，或者申请者拥有租用的、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。

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三条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，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；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，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。

1.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1.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1. 承诺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。

1. 不实承诺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（在□里勾选）：

1.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；

2.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证明。□

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/盖公章）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

唐XX（XXXX旅行社）

202X年XX月XX日 202X年 XX 月 XX日